

关于樟树市 2022 年全市和市级决算与 2023 年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

(2023 年 8 月 25 日在市九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上)

市财政局局长 聂 平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市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审查批准了《关于樟树市 2022 年全市和市级预算执行情况与 2023 年全市和市级预算草案的报告》。现在，2022 年财政决算草案已汇编完成。受市人民政府委托，现向本次常委会提出 2022 年全市和市级决算报告和决算草案，请予审议。同时，简要报告 2023 年上半年全市预算执行情况。

一、2022 年全市和市级决算情况

2022 年，全市财政部门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和市人大、市政协的监督指导下，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加强前瞻性思考、全局性谋划、战略性布局、整体性推进，着力在增收入、强保障、促改革、抓管理上下功夫，坚持积极的财政政策，巩固和拓展减税降费成效；严把预算关口，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兜牢“三保”底线；深化财税体制改革，大力推进零基预算，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加快建立完善现代财政制度，努力开创全市高质量跨越式发展新局面。

（一）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2022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37.63亿元，增长3.2%；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中的税收收入比重为63.4%；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75.54亿元，增长10%。

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决算数37.63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100.3%，主要项目决算情况：税收收入23.87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100.2%，非税收入13.76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100.7%。

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数75.54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100.2%，比上年决算数68.7亿元增长10%。主要支出项目决算情况：一般公共服务支出7.05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100%；国防支出463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100%；公共安全支出2.6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100.3%；教育支出14.99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93.5%；科学技术支出4.2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111.4%；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7399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10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1.22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101.1%；卫生健康支出9.33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103.4%；节能环保支出2.05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100%；城乡社区支出8.21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113%；农林水支出8.27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93%；交通运输支出8458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100%；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1.41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100%；商业服务业等支出8139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99.3%；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1498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100%；住房保障支出1.99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100.1%；粮油物资储备支出3060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100%；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4465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100%；债务付息支出8640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100%；

债务发行费支出 54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0%。

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37.63 亿元，加上上级补助收入 27.26 亿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转贷收入 6.12 亿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9.07 亿元、上年结余收入 6600 万元、调入资金 1.16 亿元，减去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75.54 亿元、上解上级支出 3.04 亿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3.24 亿元、收支相抵，年终结余 837 万元。

(二) 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决算数 21.59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0.4%。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主要项目决算情况：税收收入 7.83 亿元，非税收入 13.76 亿元。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数为 43.52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1.9%。

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1.59 亿元，加上上级补助收入 11.28 亿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转贷收入 6.12 亿元、上年结余收入 6600 万元、调入资金 1.16 亿元及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9.07 亿元，减去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3.52 亿元、上解上级支出 3.04 亿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3.24 亿元，收支相抵，年终结余 837 万元。

(三) 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决算数 6.67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0.4%。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数 33.8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97.8%。

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决算数 6.67 亿元，加上上级基金预算补助收入 1.08 亿元、专项债务转贷收入 26.38 亿元、调入资金

1.1 亿元以及上年结余收入 3534 万元，减去政府性基金支出决算数 33.8 亿元、上解上级基金支出 881 万元、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1.23 亿元，收支相抵，年终结余 4647 万元。

（四）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决算数 1.29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数 1.29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0.6%。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决算数 1.29 亿元，加上上级转移支付收入 359 万元，减去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数 1.29 亿元及调出资金 416 万元，收支相抵平衡。

（五）市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市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决算数 5.64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99%。

市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数 5.14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98.3%。

市级社会保险基金收入决算数 5.64 亿元，加上上年滚存结余收入 6.24 亿元，减去社会保险基金支出决算数 5.14 亿元，收支相抵，年终结余 6.74 亿元。

（六）预算决算有关事项报告

1. “三公”经费决算情况

2022 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决算数 2476.6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142.7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未支出，主要原因是疫情影响，全市未安排因公出国（境）公务活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1511.5 万元，增加 125.9 万元，增加的主要原因是 2022 年我市公车中心集中置换了一批报废的公务用车；公务

接待费 965.1 万元，减少 272.2 万元，公务接待经费减少的原因主要是各部门坚决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有关要求，从严控制和压缩“三公”经费支出。

2. 预备费使用情况

2022 年市级预备费预算安排 6102 万元，主要是按照预算法的要求用于突发事件处置及其他难以预见的开支。2022 年预备费实际支出 2042.8 万元，主要为抗击疫情及应急救灾支出。

3. 2022 年政府性债务基本情况

2022 年初，全市地方政府性债务余额为 61.11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余额 22.78 亿元，专项债务余额 38.33 亿元。2022 年新增债券 29.26 亿元，其安排使用按要求编制了预算调整方案，并报市人大常委会审查批准。2022 年末地方政府债务余额为 89.14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余额为 25.66 亿元，专项债务余额为 63.48 亿元；2022 年末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112.77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为 47.65 亿元，专项债务限额为 65.12 亿元。2022 年末地方政府隐性债务余额 34.79 亿元，当年共化解债务 7.37 亿元。

4. 预算稳定调节基金情况

2022 年年初预算稳定调节基金余额为 9.07 亿元，2022 年根据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及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年终结算情况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9.07 亿元，年末预算稳定调节基金余额为 0。

二、2022 年部门决算及专项资金情况

1. 市民政局部门决算。2022 年，市民政局本年决算收入 16037 万元，主要包括：（1）民政系统人员、运转经费预算收入 972.4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6.6%，增加 138.59 万元；（2）市民政局作为业务主管部门代收代付的困难群众救助补助专项资金收入 15064.58 万元。市民政局本年决算支出 16037 万元，主要包括：

（1）民政系统人员、运转基本支出 972.4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6.6%，增加 138.59 万元，主要原因是民政局下属单位社会福利院聘用护理人员经费 138.59 万元，为年中增加的上级转移支付补助资金，未列入年初部门预算，后期调剂列支；（2）市民政局代收代付的困难群众救助补助专项资金项目支出 15064.58 万元。通过审查分析，市民政局 2022 年度部门决算基本符合《预算法》及相关财经法律法规，会计核算基本符合会计法和有关财会制度的规定，逐步建立和完善了有关财务管理制度和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但也存在一些问题，主要是在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上存在不规范等问题。对此，市财政也将加大《预算法》宣传，逐步提高部门预算到位率，降低部门预决算偏离度，不断加强部门会计培训与财务监督。

2.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专项资金。2022 年，市民政局收到困难群众救助补助专项资金 15064.58 万元，较上年增加 1818.88 万元，主要原因是受疫情影响，提升了城市低保、农村低保、城市特困、农村特困、孤儿救助经费的发放标准，并增发了城市低保、农村低保、城市特困、农村特困、孤儿救助经费的价格临时补贴，其中上级补助资金 12146 万元，本级财政配套 2918.58 万元，2022 年困难群众救助补助专项资金支出 15064.58 万元，较上年增加 1865.1 万元，收支相抵平衡。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专项资金具体安排如下：（1）精简退职支出

57.44 万元；（2）农村低保支出 9141.11 万元；（3）城市低保金支出 1916.32 万元；（4）农村特困人员分散供养支出 1538.45 万元；（5）城镇特困人员供养支出及照料护理费支出 253.84 万元；（6）临时救助支出 144.11 万元；（7）农村特困集中供养人员供养支出 260.84 万元；（8）农村特困集中供养人员照料护理经费支出 55.97 万元；（9）全市分散供养人员探视巡访服务护理经费支出 101.4 万元；（10）春节走访城乡困难群众支出 66.16 万元；（11）中秋走访城乡困难群众支出 51 万元；（12）三院工作人员补贴 28 万元；（13）城镇困难防贫保险 42 万元；（14）特困老年人适老化改造 37.79 万元；（15）孤儿救助经费 486.7 万元；（16）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经费 28.87 万元；（17）社会福利院特困老人日常支出、照料护理经费及孤儿支出 254.58 万元；（18）惠民殡葬费 600 万元。

三、2023 年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

今年以来，市财政根据市九届人大第三次会议《关于樟树市 2022 年全市和市级预算执行情况与 2023 年全市和市级预算的决议》，在法律规定的时间内及时批复了市直部门预算。同时，按照市人大财经委审查报告中对财政工作的建议，结合实际，认真研究并落实好各项工作。

2023 年上半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26.28 亿元，同比减收 1.16 亿元，下降 4.2%。其中：税收收入完成 13.68 亿元，同比减收 1.31 亿元，下降 8.7%，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比重为 52%；税收收入下降的主要原因：一是部分企业如宏宇能源、司太立等因技改、加大固定投入导致留抵退税较多；二是大宗商品价格下

跌导致资源类企业市场低迷。非税收入完成 12.6 亿元，同比增收 0.14 亿元，增长 1.2%。上半年累计完成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1.62 亿元，同比增支 5.34 亿元，增长 14.7%。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2.25 亿元，同比下降 55.9%；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完成 3.06 亿元，同比下降 85.6%。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同比均有较大下降，主要原因是受经济下行等因素影响，房地产市场低迷，国有土地出让收入规模未达到预期。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上半年收入完成 15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数的 31.25%，收入完成时序进度低的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的市属国有企业的股利、股息收入需待下半年结算清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完成 5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数的 32.26%。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3.71 亿元，完成年初预算数的 65.1%。其中：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2.27 亿元，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1.44 亿元。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完成 2.67 亿元，完成年初预算数的 50.98%。其中：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1.8 亿元，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0.87 亿元。

上半年财政运行主要呈现以下特点：

（一）财政收支矛盾加剧

1-6 月，我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26.28 亿元，同比下降 4.2%，其中税收收入完成 13.68 亿元，同比下降 8.7%，税收收入组织形势极为严峻。非税收入完成 12.6 亿元，已完成年初预算的 91.8%，并将历年结转和本年实现的非税收入全部缴清，下半年增收空间极为有限，同时，土地出让收入持续减收，再加上增值税

留抵退税工作集中在下半年开展，地方可用财力将持续减少。另一方面，地方“三保”支出压力持续增加，教育、医疗、社保等民生支出逐年增长，债务还本付息高峰期到来，财政政策性减收与刚性支出不断增加导致财政收支矛盾日益突出，财政运行压力极大。

（二）收入质量有待提升

1-6月，我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中税收收入完成13.68亿元，同比下降8.7%，税占比仅52%。自今年3月份起，税收收入一直负增长，且降幅不断增大，同时单月收入从1月份的3.81亿降到6月份的1.46亿，呈逐月下跌趋势。从地方税种看，我市地方六税（资源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土地增值税、耕地占用税和契税）总量仅完成2.27亿元，同比下降43.07%，主要原因是受到国际国内经济整体下行的大环境形势影响。当前财政收入降幅不至过大主要依靠非税收入的拉动，税收收入和非税收入增幅出现倒挂，导致我市税收占比较低，收入质量有待提升。

（三）民生支出保障有力

今年上半年，市财政部门坚决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对财政支出“严控、严审、严管”，切实把宝贵的财政资金用在刀刃上，全力做好保工资、保运转、保基本民生，牢牢兜住“三保”底线，未发生“三保”风险事件。民生方面累计支出35.36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比重达84.96%，持续保持在八成以上。

四、实干担当，确保完成2023年预算目标

下半年，财政部门将认真贯彻市委、市政府的决策部署，全面落实市人大有关决议，奋勇争先，阔步迈进，为全面建设社会

主义现代化樟树提供坚强财政保障。

（一）围绕“稳大盘”，全力推动高质量跨越式发展。

一是加力推进重大战略实施。支持“一产一策”、“一企一策”政策，做大做强主导产业。加大创新驱动支持力度，在中小企业发展、研发创新、技术改造和成果产业化等方面给予重点支持。推动实体经济发展和产业转型升级，把握高科技高增长产业赛道，全力培育财源增长新引擎。二是强化保障重点项目建设资金。加强资金资源统筹，探索组合使用专项债券和市场化融资新路径，提升专项债券使用绩效，积极拉动有效投资。三是加快兑现惠企助企政策。推进落实稳增长、稳就业、稳物价等助企纾困政策，强化对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制造业等支持力度。用足用好“财园信贷通”等融资担保财政工具，切实解决市场主体融资难问题。

（二）围绕“增福祉”，持续保障改善民生。

一是推动民生保障网织牢织密。加大教育领域投入，支持实施教育高质量发展，加快职业教育布局；推进优质医疗资源扩容和区域均衡布局，推动医疗保障事业稳步发展；支持实施就业优先战略，加强困难群体就业兜底帮扶；支持加快社区嵌入式养老院建设，推动农村养老院提升改造。二是加强社会保障体系建设。着力推动解决就业岗位、托幼园位、上学座位、医疗床位、养老点位、停车车位、如厕位等人民群众急难愁盼问题，为市民提供更高质量的公共服务和社会保障，切实增强人民群众幸福感。三是加强基本民生资金管理。规范完善资金审核管理和绩效评价，强化基本民生资金监管，确保惠民政策和资金落到实处、收到实

效。

（三）围绕“激活力”，不断优化体制机制。

一是健全现代预算制度。持续推进零基预算改革，促进资金规范安全高效使用。实施预算指标核算改革，严格预算控制，完整反映预算资金流向和预算项目全生命周期情况。深化预算绩效管理，扩大重点绩效评价范围，探索开展政府收入绩效管理，强化绩效评价结果运用。二是不断强化预算管理。严格按照上级的统一部署和工作时间表，持续推进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建设，建立健全预算支出标准体系，强化标准应用。三是加强财政资源统筹。增强“四本”预算统筹，完善结余结转资金盘活机制，实现存量资金与预算安排紧密衔接，加大财政拨款收入和非财政拨款收入统筹。

（四）围绕“可持续”，防范化解重大风险。

一是加强政府债务风险防控。综合考虑经济周期变化和财政运行等因素，保持举债规模与财政经济状况相适应。加强地方政府债务管理，稳妥化解隐性债务存量，坚决遏制隐性债务增量，合理控制政府债务规模，切实防范债务风险。二是防范基层“三保”风险。坚持“三保”支出优先顺序，足额保障“三保”支出，强化监测预警，建立健全财政运行分析调度机制，深化推进财政“三保”资金专户管理制度，兜实兜牢基层“三保”底线。三是推进财政承受能力评估机制。根据上级部署安排，稳步推进落实财政承受能力评估机制，涉及增加财政支出的重大政策和实施重大政府投资项目前，按规定进行财政承受能力评估，防止过高承诺、过度保障。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2023年财政工作，任务更加艰巨、责任更加重大、使命更加光荣。财政部门将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在市人大、市政协的监督指导下，奋进新征程，建功新时代，坚定做到“以政领财、以财辅政”，踔厉奋发，勇毅前行，为描绘中国式现代化江西画卷樟树篇章提供更加坚实的财政支撑！